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 证券法学

刘黎明 主编

Securities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87.1

5

2006

# 证券法学

主编 刘黎明

副主编 颜志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黎明 向 前 颜志强

朱润生 曾 玲 黄 勇

## Securities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学/刘黎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民商法学系列)

ISBN 7-301-11150-9

I. 证… II. 刘… III. 证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4048 号

书 名: 证券法学

著作责任者: 刘黎明 主编

责任编辑: 付 琴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150-9/D · 15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414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民商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 主编、副主编简介

**刘黎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副主任，湖北省法学会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参编教材两部，在《法商研究》、《经济法论丛》、《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颜志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参编教材《商法学》，出版专著《经济审判方略》，并在《法学》、《江汉论坛》、《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     |     |     |     |     |
|-----|-----|-----|-----|-----|
| 蔡 虹 | 曹新明 | 陈景良 | 陈小君 | 樊启荣 |
| 范忠信 | 方世荣 | 韩 轶 | 雷兴虎 | 李汉昌 |
| 李希慧 | 刘大洪 | 刘茂林 | 刘仁山 | 刘嗣元 |
| 刘 筏 | 刘 煊 | 吕忠梅 | 麻昌华 | 齐文远 |
| 乔新生 | 覃有土 | 石佑启 | 王广辉 | 吴汉东 |
| 吴志忠 | 夏 勇 | 徐涤宇 | 姚 莉 | 张德森 |
| 张桂红 | 张继成 | 赵家仪 | 郑祝君 | 朱雪忠 |

# 总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我们力图将它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证券的法律界定 .....            | 1   |
|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 19  |
| 第三节 证券法的产生与发展 .....          | 22  |
| 第四节 《证券法》的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    | 27  |
| 第五节 证券法的地位、内容和立法体系 .....     | 31  |
| <b>第二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b> .....    | 40  |
| 第一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概述 .....         | 40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注册制与证券发行核准制 .....    | 45  |
| 第三节 股票发行法律制度 .....           | 55  |
|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制度 .....         | 70  |
| 第五节 证券承销法律制度 .....           | 73  |
| 第六节 外资股的发行规则 .....           | 80  |
| <b>第三章 证券的交易</b> .....       | 89  |
|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 .....              | 89  |
| 第二节 证券的交易 .....              | 108 |
| <b>第四章 上市公司收购</b> .....      | 138 |
|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 138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        | 148 |
| 第三节 要约收购 .....               | 154 |
| 第四节 协议收购 .....               | 163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问题 .....        | 167 |
| <b>第五章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b> .....  | 182 |
| 第一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 | 182 |
| 第二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基本理论 .....       | 185 |
| 第三节 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制度 .....   | 187 |
| 第四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法定义务与责任主体 .....  | 189 |
| 第五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不实陈述的民事责任 .....  | 190 |

---

|                                 |            |
|---------------------------------|------------|
| 第六节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法律监管.....          | 197        |
| 第七节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主要文件与格式要求.....      | 199        |
| <b>第六章 证券交易场所.....</b>          | <b>219</b> |
|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                  | 219        |
| 第二节 场外交易市场.....                 | 238        |
| <b>第七章 证券公司.....</b>            | <b>245</b> |
|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基本原理.....              | 245        |
|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 260        |
|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规则.....              | 268        |
| <b>第八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b> | <b>282</b> |
|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82        |
|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 289        |
| <b>第九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b>        | <b>294</b> |
|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概述.....               | 294        |
| 第二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301        |
|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 305        |
| <b>第十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b>        | <b>311</b> |
| 第一节 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概述.....             | 311        |
| 第二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述.....               | 314        |
| 第三节 证券法律责任的归责与免责.....           | 317        |
| 第四节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 319        |
| 第五节 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理论概说.....           | 322        |
| 第六节 证券市场禁止性行为的民事责任制度.....       | 325        |
| <b>参考书目.....</b>                | <b>338</b> |
| <b>后记.....</b>                  | <b>340</b> |

本章对证券的概念、特征及分类等。资本证券是指证明持券人对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的凭证。关于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的讨论，揭示了证券法是具有强制性、技术性和国际性的调整和规范证券的种类、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证券法的沿革来看，中国证券法是西法东渐过程中的舶来品，是西方制度文明传播的结果。从基本原则上看，本书认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证券法的第一要义，但是维护经济自由并不意味着忽略对经济自由的合理限制。因此，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还包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国家集中统一监管与证券业自律相结合原则。关于证券法的地位，本书倾向于承认其为商法的组成部分。

### 内容提要

本章是基础知识部分，主要介绍证券的概念、特征及分类等。资本证券是指证明持券人对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的凭证。关于证券法的概念与特征的讨论，揭示了证券法是具有强制性、技术性和国际性的调整和规范证券的种类、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证券法的沿革来看，中国证券法是西法东渐过程中的舶来品，是西方制度文明传播的结果。从基本原则上看，本书认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是证券法的第一要义，但是维护经济自由并不意味着忽略对经济自由的合理限制。因此，证券法的基本原则还包括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原则，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国家集中统一监管与证券业自律相结合原则。关于证券法的地位，本书倾向于承认其为商法的组成部分。

### 关键词

证券 有价证券 资本证券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的法律界定

### 一、证券的含义

在当今现实生活中，我们广泛地使用着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根据它们的法律效力，可以将其分为两大类：证书和证券。我们要正确地理解证券的含义与特征，还必须首先厘清证书与证券的差别。证书是指记载一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也是一种法律事实）的文书，其作用仅仅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书面合同等。证书的证明力有大小强弱之分，但证书都只能作为证明手段，它的有无并不能直接决定实体法律关系之存在与否，即并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之有无。总之，证书本身与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并无直接的密切关系，权利可以离开证书而

存在。<sup>①</sup>

而从证券的含义及其各种定义中，我们可以得知证券与权利密切相连。它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而且其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在一般场合，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证券而单独存在。如车船票、各种入场券等这些证券本身就代表一种权利，而不仅仅是证明权利的存在。证券的存在与权利的存在有着密切联系。这是证券的特点。<sup>②</sup>

掌握了证券与证书的不同特征，我们就可以从语义、法律和学理等方面探讨证券的含义了。

### (一) 语义上证券的含义

在古汉语中，“券”作为名词，是指契约。较早的借据式契约被称为“券书”。也就是说，中国古代刻竹木为之，一劈为二，并于分开处加刻特殊标记，以便辨识而防假冒，双方各执一半，债务人执右券，债权人执左券，相合为信。成语“有券在手”、“胜券在握”均由此而来。后泛指票据、凭证。<sup>③</sup>

在现代汉语中，“券”是指票据或者作为凭证的纸片。<sup>④</sup>“证券”是指有价证券。<sup>⑤</sup>“有价证券”则是指对货币、资本、商品或其他资产等有价物具有一定权利的凭证，如股票、债券、各种票据、提单、仓库营业者出具的存货栈单等。<sup>⑥</sup>

在英语中，Securities 一词是指一种文件或证书，以表示拥有股票、债权、股份等。<sup>⑦</sup>证券(Securities)这一术语常用来指股票、债券和对政府、地方权力机关或公司的类似请求权。但它只限于能够因证券中可强制实现的权利而提起请求的证券持有者或者其代表(如证券受托人)所拥有的请求权利，而不应用来指股票。<sup>⑧</sup>

### (二) 法律上证券的含义

1. 美国《证券法》(1933 年)第二节(1)将“证券”一词定义为：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债券、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盈利分享协议下的权益证书或参与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票、投资契约、股权信托证，证券存款单和石油、煤气或其他矿产小额利息滚存权，被普遍认为是“证券”的任何权益及票据，或上述任一种证券的权益或参与证书、暂时或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 页。

<sup>②</sup>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3 页。

<sup>③</sup> 参见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编写组：《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05 页；另参见史东：《简明古代汉语词典》，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97 页。

<sup>④</sup>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134 页。

<sup>⑤</sup>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741 页。

<sup>⑥</sup>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652 页。

<sup>⑦</sup> 参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57 页。

<sup>⑧</sup> 参见《牛津法律大词典》，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15 页。

临时证书、收据、担保证书以及认股证书、订购权、购买权。<sup>①</sup>

2. 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1994 年)第 1 条规定,该法适用于提供有价证券服务和有价证券附加服务、交易所内外的有价证券、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交易所挂牌公司股东表决权份额的变更。由此可见,该法的调整对象是“有价证券”。但是根据该法第 2 条的规定,所谓有价证券并非包括民法意义上的全部有价证券,它仅仅指资本证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股票、代表股票的证书、债券、红利股票、期权证书;另一类是其他相当于股票或债券的有价证券,包括金融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以及资本投资公司和外国的投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其中,金融市场工具是指除第一类以外的通常在金融市场交易的债权;金融衍生工具是指以定期交易或期权交易方式进行的期货交易,以及在一个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的外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外汇互换期权交易和外汇起获期权交易。<sup>②</sup>

3. 日本《证券交易法》(1948 年)同样以有价证券为规范对象。后经过 1992 年和 1998 年的修改,有价证券的范围扩大了许多。1998 年修改后的日本《证券交易法》规定,有价证券包括(2 条 1 项各号):(1) 国债证券;(2) 地方债券证券;(3) 法人根据特别法律发行的债券(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等金融债);(4) 特定目的的公司依据有关特定资产流动化法律规定发行的特定公司债券;(5) 公司债券;(6) 根据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发行的出资证券(日本银行出资证券等);(7) 有关集体组织金融机构的优先出资法律规定的优先出资证券(农林中央金库等的优先出资证券),或表示优先出资认购权的证书;(8) 有关特别目的的公司根据特定资产流动化法律规定发行的优先出资证券;(9) 股票或表示新股认购权的证券或证书;(10) 有关证券投资信托及证券投资法人法律规定的证券投资信托或外国证券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11) 有关证券投资信托以及证券投资法人法律规定的投资证券或外国投资证券;(12) 贷款信托的受益证券;(13) 法人为筹集必要的事业资金发行的期票中,大藏省令(关于日本《证券交易法》第 2 条规定的定义的省令 1 条)规定者(商业票据);(14) 外国或外国法人发行的证券或证书中,具有(1)—(9)、(12)和(13)的证券或证书的性质者(外国股票、海外 CP 等);(15) 外国法人发行的证券或证书中,信托以经营银行业及其他金钱贷款为业者信托的贷款债权的信托受益权,或表示与此类似的权利的证券中,大藏省令(关于日本《证券交易法》第 2 条规定的定义的省令 2 条)规定者(信托受益证券(CARDs));(16) 表示(1)—(15)、(17)和(18)的证

<sup>①</sup> 参见覃有土、李贵连主编:《票据法大全》,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另参见高如星、王敏祥:《美国证券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 页。

<sup>②</sup> 参见卞耀武主编:《德国证券交易法》,转引自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0—291 页。

券或证书被视为有价证券的权利的有价证券期权交易或有价证券店头期权交易的权利的证券、证书;(17) 接受托管(1)—(16)的证券或证书者,在该证券或证书的发行国以外的国家发行的证券或证书中,表示接受该托管的有关证券或证书权利者(ADR等);(18)(1)—(17)之外,斟酌流通性以及其他因素,为确保公益或保护投资者,认为有必要,政令(《证券交易法施行令》1条)规定的证券或证书(海外可转让存单——CD)。<sup>①</sup>

4. 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2002年修正)第6条规定:“本法所称有价证券,谓政府债券、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经‘财政部’核定之其他有价证券。”“新股认购权利证书、新股权转让书及前项各种有价证券之价款缴纳凭证或表明其权利之证书,视为有价证券。”“前两项规定之有价证券,未印制表示其权利之实体有价证券者,亦视为有价证券。”

5. 我国香港地区的《证券条例》将证券解释为:任何团体(不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当局的或其发行的任何股份、股票、债券、债券、基金公债或票据,并包括上述任何一项中或有关上述任何一项中的权利、选择权或利益(不论称为单位或其他);对上述任何一项享有利益或分享利益的证明书,对上述任何一项的临时性或过渡性的证明书、收据,认购或购买的认购证;普通称为证券的任何文据。<sup>②</sup>

6. 我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颁布,后经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两次修订)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2款规定:“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3款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 (三) 学理上证券的含义

1. 谢怀栻先生认为,证券一词的含义有二:其一,指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是一种权利的载体;其二,指具有一定形式并表示一定权利的一张纸,是以权利为内容,以一定形式的一张纸为形式的结合物。<sup>③</sup>

2. 赵万一先生认为,证券是证明持有人享有一定权益的凭证,是一种权利

<sup>①</sup> 参见[日]河本一郎、大武泰南:《证券交易法概论》,侯水平译,陈永忠审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4—37页。

<sup>②</sup> 参见覃有土、李贵连主编:《票据法大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另参见郭琳广、区沛达:《香港公司证券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2页。

<sup>③</sup>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另参见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2页。

义务的规范表现形式,也是现代社会经济和信用高度发达的产物。<sup>①</sup>

3. 郭明瑞先生认为,证券是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它的特点是权利与证券密切结合。<sup>②</sup>

4. 翦有土先生认为,证券是指用以证明或设定某种权利的凭证,而且常常是指有价证券,法律上给证券下的定义也是针对有价证券而言的,并不指属于证券范畴的其他证券。<sup>③</sup>

5. 叶林先生认为,在法学上证券是在专用纸单或其他载体上借用文字或图形表彰特定民事权利的书证。它具有双重含义,有时指描述民事权利的载体,此载体既可以是纸张,也可以是记载和表彰民事权利的其他载体;有时也指纸张或其他载体所表彰的民事权利。在此意义上,证券是民事权利与民事权利载体的结合物。<sup>④</sup>

我们认为,证券是指为设立或证明某种权利而制作的书面凭证。它一方面是指用文字或其他任何符号在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载明了民事权利的凭证本身,另一方面是指该载体上所载明的民事权利。

## 二、证券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证券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以证券之内涵为标准,证券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

(1) 广义的证券指记载和代表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包括有价证券和无价证券。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财产内容,表明持有人享有按照约定期限取得证券上记载的物权或者债权的证书,例如提单、债券。无价证券指证明持券人享有券面上记载的某种非财产性权利,而无法或难以用价值尺度衡量的凭证,比如计划经济时代的粮票、油票、肉票等。

(2) 中义的证券指有价证券,即记载和表示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根据有价证券上记载或表彰的财产权利的不同,以及权利人行使相关证券所记载权利的差异性,有价证券又可以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① 商品证券,又称货物证券、财物证券,指证明持券人有权利对一定数量的商品行使请求权的书面凭证,如提单、仓单、仓库栈单等。

② 货币证券,又称商业票据,指因商品交换和买卖关系而产生,证明持券人对票面记载的与商品交易价值相等的一定数量货币享有请求权的凭证,如汇票、支票、本票等。

① 参见赵万一:《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② 参见郭明瑞等:《票据法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③ 参见翦有土主编:《有价证券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④ 参见叶林:《证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③ 资本证券，是指证明持券人对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的凭证，如股票、债券等。

(3) 狹义的证券指证明持券人对于其投资享有收益分配请求权的凭证，即前述的资本证券，如股票、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基金券、新股认购证等。本书所称的证券专指资本证券，即《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

2. 以证券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联系是否密切为标准，证券可以分为金券(金额券)、资格证券(免责证券)和有价证券。<sup>①</sup>

(1) 金券是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目的而使用且与权利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一种证券，如邮票等。

(2)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券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如车船票、火车行李票、存物证、存车单、银行存折等。

(3) 有价证券是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的一种证券，如票据、各种债券等。

### 三、有价证券

如果纸张上记载一定文字，该纸张泛称文书或书据，有时亦称证券。探索证券的意义，可以从纸张入手，也可以从记载的一定文字入手。从纸张入手，着重其具体物质的一面，所了解的乃是证券之形式上的意义，证券乃一记载文字之纸张。从记载的一定文字入手，着重其抽象法律关系的一面，所了解的乃是证券之实质意义，证券乃表彰一定法律关系的书据。所谓一定法律关系，本来包括权利和义务两方面，但从权利本位观之，简称权利；又从私权的观点言之，应指私权利。因而，证券实质上就是表彰私权利的书据。故凡纸张记载一定的文字，足以表彰私权利的法律关系的，不问其名称是车票、门票、提单等，均为证券。其中，具有财产价值的证券是有价证券。<sup>②</sup>

#### (一) 有价证券的含义

在各种证券中，有价证券的应用最为广泛。“有价证券”(德语为 Wertpapier)一词，为德国学者所首创，意为权利的“化体”。德国旧《商法典》(1861年)中采用了这一词语，现在它为大陆法系大多数国家所采用，日本学者将其定义为“表彰具有财产价值的私权之证券”。我国从日本转译并采用了这个词语。一些国家在其民法、商法、刑法、税法、民事诉讼法等各种法律中使用这个词语，但它在各种法律中的含义和内容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很难对该词作出统一的定义。

1936年修订的瑞士《民法典》第5编第965条将有价证券规定为：“有价证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sup>②</sup> 参见曾世雄、曾陈明汝、曾宛如：《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券是一切与权利转移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转移于他人。”这是大陆法系国家里的一个典型定义,也是从广义的角度给有价证券下的定义。

日本《证券交易法》和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则是用列举的方法对有价证券作了狭义解释。我国《证券法》也是如此(参见前文)。

我国学者主要是从广义角度定义有价证券的,如覃有土先生认为,有价证券是载明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sup>①</sup>

### (二) 有价证券的主要特征

1. 有价证券与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密不可分。法律推定持券人就是权利人,故谁持有证券,谁就享有证券上载明的权利,如果离开了证券,就不能行使权利。在这一点上,有价证券明显不同于债权文书(借据等书面合同)。譬如,一张借据可以代表债权人的权利,倘若该借据灭失,债权人也还可以利用其他证据证明其债权,从而向债务人主张权利。而一张邮票的权利人丢失该邮票后则不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进而不能向债务人(邮局)主张权利(邮寄信函),即不能请求邮局将信函送达至所载明的地址。当然,在特殊场合下,权利人可以通过特殊的法律程序使权利与证券分离,也就是说权利人即使不占有证券也可以行使权利,这就是所谓的挂失止付和公示催告制度。譬如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公司法》第144条)

2. 有价证券所表明的必须是财产权利。这也就是说,并非一切有价值的书面凭证都是有价证券,譬如表明人身权利的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就不在有价证券之列。而有价证券是财产权利的载体,它载明某种特定的财产权利,其本身也是物质财产。因此,窃取无记名银行存单,即使没有兑取现金也构成盗窃行为。

### (三)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依据不同的标准可有不同的分类,常见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依证券之占有与权利之享有间的关系,可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

所谓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的有价证券。这也就是说,权利的发生以作成证券为必要,权利的移转以交付证券为必要,权利的行使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这种有价证券又称为绝对的有价证券,即前文所谓狭义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等

<sup>①</sup> 参见覃有土主编:《有价证券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票据。

所谓不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不以作成证券为必要，仅权利的移转和行使以证券的存在为必要条件的有价证券，如公司债券。虽然债券所代表的债权人的权利体现在债券上，但是其发生并不以债券的作成为条件。这种有价证券又称为相对的有价证券。

前文所谓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区分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的实益在于说明丧失证券时权利人是否仍然可以享有权利。从理论上来说，丧失完全的有价证券时，权利人不得享有权利；丧失不完全有价证券时，权利人仍得享有权利。实际上，两者之区分偶尔会因为法律的规定而扭曲。如保付票据在性质上近似现金，为完全的有价证券。但是，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第138条第4款的规定，其第19条的规定仍可适用，结果是，持票人在丧失票据时，仍然可以依公示催告程序获得救济，进而享有权利。易言之，虽然保付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但持票人丧失票据时，仍然没有完全丧失权利之依据，不是绝对不能享有权利。<sup>①</sup>

2. 依证券所表示的财产权利的性质，可分为债权的有价证券、物权的有价证券和社员权的有价证券。

债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着一定的债权，即以债权为内容的有价证券。而根据证券所代表的债权的内容，债权的有价证券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1) 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票据、债券；(2) 以请求交付货物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仓单、提单；(3) 以请求实施一定行为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车票、电影票。

物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着一定的物权，即以物权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抵押单。仓单、提单虽然属于债权的有价证券，但同时兼有物权的有价证券的性质。

社员权的有价证券，是指代表社员权，即以社员权为内容的有价证券，如股票。

区分债权的有价证券、物权的有价证券和社员权的有价证券的实益在于，识别它们各自所分别适用的法律。债权的有价证券涉及债法规范的适用；物权的有价证券涉及物权法规范的适用；社员权的有价证券涉及公司法规范的适用。

3. 依有价证券的移转方式，可分为记名有价证券、指示有价证券和不记名有价证券。

记名有价证券，是指在证券上载明特定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如记名股票、记名公司债券、禁止背书的汇票和本票等。其权利人是特定的，只有证券上

<sup>①</sup> 参见曾世雄、曾陈明汝、曾宛如：《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